

# 2017年顺德区伦教北海小学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公告

根据《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》（省府令第139号）规定和《2017年顺德区公办中小学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公告》，结合我校师资需求缺口实际，现就2017年我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学校情况简介

北海小学创办于1952年，1996年易地重建，1997年落成使用，学校现有38个教学班，教职员工83人，学生1729人。该校是全国教科研先进单位、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培训基地、全国家庭教育示范学校、教育部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校本课程建设项目全国重点实验单位、广东省义务教育规范化学校、广东省体育传统项目（游泳）学校、广东省巾帼文明岗、《广东省第二课堂》小记者站、佛山市义务教育优质学校、佛山市一级学校、佛山市绿色学校、《珠江青少年》“红马甲”小记者站、佛山市少先队红旗大队、首批“顺德区书香校园”、顺德区绿色学校、顺德区德育示范学校、顺德区安全文明校园、顺德区先进学校、顺德区巾帼文明岗、顺德区中小学德育研究会理事单位、顺德传统文化教育培训基地（粤剧类）、伦教街道先进学校。

## 二、招聘需求

根据学校工作需要，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人数：6 人。招聘岗位及专业：小学语文 3 人、小学数学 2 人、小学体育 1 人。具体条件如下：

1、必须具备《2017 年顺德区公办中小学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公告》的基本条件。

2、热爱教育教学工作，为人师表，乐于奉献。

3、能吃苦耐劳、锐意进取、具有很强的团队精神。

4、具备良好的心态，性格开朗，充满激情和活力；善于和学生沟通；语言幽默，口才好。

5、具备坚实的专业知识、教育理论和较高的教育教学水平。

6、乐于钻研，善于反思；热爱读书，善于学习；创新意识强。

7、精通本学科教学，兼有特长者优先；在职人员应聘的优先；具有普通高等院校或校内院、系的学生会（或团委）干部任职经历者优先。

### 三、招聘程序及要求

#### （一）报名和资格审查。

采取网络报名形式，应聘人员登录顺德区教师招聘信息管理系统 <http://www.sdedu.net>，选取我校和相应的岗位（学科）报名，同时把简历、毕业证（应届生没有毕业证可提交有关证明）、毕业生就业推荐表、户口本、身份证、教师资

格证、计算机、普通话、英语等级证书、获奖证书等复印件的纸质应聘材料寄到我校。地址：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泰安路1号；联系人：郭老师；联系电话：0757-27737129。我校按照招聘条件，根据网上报名情况，对照应聘人员递交的书面应聘材料进行资格初审，符合条件的应聘人员，全部进入面试环节。报名时间：2016年12月14日前。

## （二）面试。

面试形式采用试教、答辩、演讲、教师基本素质考察等形式。

面试时间安排在2016年12月31日前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（三）笔试、体检、考察、公示等环节由顺德区教育局统一安排。对符合条件的人员，按常规办理毕业生接收或干部人事调动手续，纳入顺德区公办中小学校教育事业编制。学校实行聘用制，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。新聘用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，其中应届毕业生试用期一年，其他人员试用期3个月，最多不超过6个月，试用期包含在聘用期限内。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，正式聘用；不合格的，解除聘用关系，办理脱编手续。

经录用后自行放弃的人员，三年内不得再参加顺德区中小学教师招聘考试，并按不诚信应聘记录在案。

## 四、其他说明情况

应聘者所提交的材料必须真实、准确，如有不符或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考试资格或不予录用。

佛山市顺德区伦教北海小学

2016年11月28日